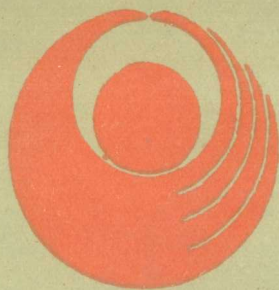


当代 社会主义理论与 实践纵论



● 主 编 许庆朴 李爱华 张洪慧

● 山东大学出版社

当代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纵论

许庆朴 李爱华 张洪慧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当代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纵论

许庆朴 李爱华 张洪慧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大32 10.75印张270千字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

ISBN 7—5607—0452—2/D·65

定 价：4.80元

前 言

科学社会主义揭示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趋势。如果说，在19世纪，社会主义还只是合乎社会发展规律的理论预见的话，那么，进入20世纪以后，社会主义便从理论到现实，从一国到多国，从欧洲到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成为人类社会进步过程中的最伟大实践。本书所展示的社会主义就是这种作为理想社会形态的正处于伟大实践过程中的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切实显示了它的强大生命力和远大前途；它也发生过一些曲折，甚至重大失误，但在克服挫折、纠正失误以后，又以更加坚定的步伐向前迈进。在这一发展过程中，现实社会主义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迫切需要探讨，需要依据事实作出具有说服力的论证和回答，我们撰写《当代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纵论》，就是立足于中国的现实，纵观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进程，对所面临的新情况和新课题，予以全面的系统的探讨和论证，以帮助人们正确理解社会主义的性质、特征和发展规律，从而感触到社会主义的真、善、美，自觉地抵制各种反社会主义思潮的影响，坚定社会主义信念，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中。

《当代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纵论》全书共五篇三十八章。其基本思路是：首先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一般形态和本质特征，然后依次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阐述和论证，最后，把社会主义制度置于当代国际大环境中，同资本主义制度进行宏观比较，从而探讨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长期共存、彼此斗争的特点和规律，进一步揭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发展趋势。全书内容充实，观点新

类，是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党校的师生和广大干部群众学习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参考书。

本书由许庆朴、李爱华、张洪慧主编。参加撰写的有（按所写章次排列）：

社会形态篇：张继昌、佟德柱、高民、黄书孟、魏尚安、王厚伟、王之林、兰常周；

经济建设篇：王双金、管秉海、吴春明、蒋团标、张俊良、高寿华、高明华、任吉刚、于式力；

政治建设篇：蒋中和、卜献一、王佩珍、徐东升、林乐进、张广凤、田建华、陈牧、李爱华；

文化建设篇：王卫东、淳悦俊、杨振华、牛宏、郭长生、张洪慧、蒋忠英、侯典绍、张贵桥、王传利、刘怀珠；

国际环境篇：戴明来、侯德申、张国坤、李淑明、王笃成、李子武、万永光、李佃祥、许庆朴。

本书编写过程中，汲取了理论界部分专家学者的研究新成果和有关资料，曾得到山东师范大学政治系和科研处的大力支持。在此，对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当代社会主义理论是一项复杂而博深的课题，有许多问题尚待进一步探索，本书的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不吝教正。

编著者

1990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社会形态篇

- 1—1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 (1)
- 1—2 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特征…………… (10)
- 1—3 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关系新变化…………… (19)
- 1—4 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集团…………… (28)
- 1—5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35)
- 1—6 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动力…………… (43)
- 1—7 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 (51)

经济建设篇

- 2—1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60)
- 2—2 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 (69)
- 2—3 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 (79)
- 2—4 社会主义社会的私营经济…………… (88)
- 2—5 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结构…………… (96)
- 2—6 社会主义社会的横向经济联合…………… (105)
- 2—7 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就业…………… (114)
- 2—8 社会主义经济民主…………… (123)

政治建设篇

- 3—1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 (131)
- 3—2 议行合一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41)

3—3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政党制度·····	(149)
3—4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	(159)
3—5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任务·····	(168)
3—6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层次和步骤·····	(177)
3—7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186)
3—8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194)

文化建设篇

4—1	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任务和作用·····	(203)
4—2	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统一性和多样性·····	(212)
4—3	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建设·····	(219)
4—4	社会主义价值观念·····	(227)
4—5	社会主义文化教育和思想教育·····	(235)
4—6	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建设·····	(245)
4—7	社会主义社会的人道主义·····	(254)
4—8	社会主义社会人的全面发展·····	(262)

国际环境篇

5—1	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区别·····	(268)
5—2	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社会所创造的进步成 果的继承与借鉴·····	(277)
5—3	当今世界的战争与和平问题·····	(285)
5—4	世界范围内的经济调整与发展·····	(293)
5—5	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长期共存·····	(301)
5—6	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客观必然性·····	(309)
5—7	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和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	(322)

社会形态篇

1-1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 独立的社会形态

“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的观点，长期以来被人们所普遍接受。然而，随着社会主义社会自身矛盾规律的逐步展现和当代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社会主义社会愈益显示出其独立社会形态的性质。正确认识这个问题，对于加深对社会主义社会本质特征的理解，积极稳妥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同一社会形态两个阶段”的论述是基于特定历史条件的分析提出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形态是同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有机统一体。要全面、正确地认识社会形态的本质特征，必须把它看成是一定发展阶段的生产力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三者的有机统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决定社会形态的性质，因此，每一社会形态都有其本质特征。经典作家们正是依据社会形态的本质特征来预测未来社会，从而得出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第

一阶段这一结论的。

马克思对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开始并没有作严格区分，经常把这两个概念通用。只是在《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中，才把共产主义划分为两个阶段，即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并分别论述了各个阶段的某些特点。马克思作如此划分的依据是：

其一，这种划分是以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为基础的。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无产阶级革命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了巨大发展的条件下进行的。他们指出：资产阶级在其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创造了比过去一切时代所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的生产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使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都达到了同它的私有制生产关系的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那么，这种私有制就要被摧毁，就要为一种全新的公有制生产关系所代替。一个新的社会形态由此而产生。然而，作为深谙社会发展规律的大师，马克思不会认为新社会一产生便是完美无缺的，所以他指出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新社会，在许多方面不可避免地还带有某些旧社会的痕迹，还不完全成熟，还要经过一个阶段的发展，才能达到高级阶段。可见马克思原本就是把未来的新社会作为对立干并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社会形态来论述的。虽然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之间也有生产力发展程度的差别，但相对于资本主义社会来说，它们所赖以建立的生产力基础是一致的。

其二，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方面，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有着基本一致的本质特征。（1）两个阶段都实行单一的生产资料社会占有制，对社会生产都实行全面的直接的计划管理。（2）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都不复存在，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产品分配将由社会机构统一管理，并消灭了任何剥削行为。（3）两个阶段都消灭了阶级和阶级差别，国家失去镇压

职能，成为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组织。可见在决定一个社会形态的本质特征方面，马克思所预测的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是一致的。所不同的只是，在低级阶段上由于社会财富还不够极大丰富，因而还要实行按劳分配，即劳动者凭标明自己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多少的证券，从社会方面领取相应的生活资料。只是由于各人天赋条件和家庭状况不同，在经济生活上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而作为这一阶段的非政治国家，还要保护按劳分配，保护这种事实上的不平等。所以在上层建筑方面还残留着某种“资产阶级权利”。但这已是非本质的、不足以决定一个独立社会形态存在的差别。

其三，在一个不太长的时期内，共产主义就可以实现由低级向高级阶段的过渡。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资本主义时代生产力已经“巨大发展”的基础上，只要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全社会占有，就能使社会生产“在短时间内用不多的费用便能无限制地增加起来”，^①尽快实现由按劳分配向按需分配的过渡，消除劳动者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他们认为，社会主义革命将会首先在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共同发生，其他落后国家在此影响和支持下便会相继爆发革命，一举彻底埋葬资本主义制度，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全球胜利，形成目标一致的国际环境，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过渡将是一个不太长的历史时期。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划分，是根据19世纪社会发展所作的理论预测和逻辑推论，就其前提与结论之间的关系来说，是正确的，科学的。但是马克思、恩格斯毕竟没有亲身经历过社会主义的具体实践，不可能对未来的社会形态作过多的切实的论述，只能有待社会实践来进一步说明。

列宁领导俄国人民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并为争取社会主义制度在俄国的确立努力奋斗。列宁结合俄国的国情发展了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6页。

马克思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的学说。他认为，象俄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实现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并且指出，由于俄国小农经济占优势，不可能一下子建立起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必须同时建立合作社形式的集体所有制经济。既然还有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就不可避免地会存在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列宁把这种状况称之为“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这是列宁的理论贡献。但在对社会形态的划分上，列宁坚持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主义社会两阶段理论，并把共产主义第一或初级阶段称之为社会主义社会，把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称之为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同一社会形态的两个成熟程度不同的发展阶段。列宁曾明确指出：“共产主义同社会主义的区别是什么？那么我们应当说，社会主义是直接从资本主义里面长出来的社会，是新社会的初级形式。至于共产主义，它是这种社会的高级形式”^①。但是，由于列宁实践的时间不长，社会主义的内部矛盾和自身规律还没有充分显示，因而他也没有对社会主义的社会形态作具体的分析。

二、现代社会主义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是有其自身规定性的独立的社会形态

进入20世纪以后，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社会主义革命没有首先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而是在帝国主义世界体系的薄弱环节、经济文化不发达的国家获得了成功。因此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诸方面，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不管是低级阶段还是高级阶段）的构想相去甚远，具有独立社会形态的本质特征。

首先，从社会主义社会形态赖以确立的物质生产力来看，同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141页。

共产主义社会有着很大的不同。共产主义社会的物质生产力是高度发达的，“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①。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物质生产力也是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是建立在发达的社会化大生产和产品经济之上的，而现实社会主义是在经济落后的条件下建立起来的。特别是我国，从一个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其物质基础非常薄弱，自然经济占相当大的比重，商品经济发展缓慢，生产的社会化、工业化程度还相当低。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所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大力发展生产力，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因此，社会主义社会不仅不能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而且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可见，社会主义同共产主义是确立于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物质基础之上的两个不同的社会形态。

其次，从社会主义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来看，同共产主义社会也有极大差别。在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经济结构，不象共产主义社会那样是单一的社会所有制。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在公有制经济之外，还有个体经济、外商独资企业等等，这些经济成份是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而合法存在的。在产品分配关系方面，社会主义社会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在按劳分配这个大原则下，允许其他一些合法的非按劳分配形式存在。按劳分配只存在于公有制经济内部，并且这种按劳分配与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按劳分配还有较大差别，与共产主义社会的按需分配更有本质的不同。由于现实社会主义社会在不同公有制形式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中，或者在同一公有制形式的不同部门和不同企业中，劳动者所凭借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优势不同、分工不同、劳动量计算的尺度不同等等，也很难实现社会统一的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的分配原则。在经济管理方面，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是与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密切联系的。根本不同于共产主义社会以产品经济为基础的直接的单一计划经济和计划调节。我国现阶段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在计划经济的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市场调节将会长期起作用。在劳动者的相互关系方面，社会主义实现了人民根本利益的一致，因而全社会互助合作的同志式关系是基本的、主要的。但由于还存在着劳动差别和利益差别，人们之间的互相合作关系又是以互利为条件的。而共产主义社会劳动者之间将不再有各自特殊的利益，彼此间将完全是大公无私的互助关系。

再次，从社会主义社会形态的上层建筑来看，也根本不同于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虽然从整体上来说消灭了剥削阶级，但还是一个有阶级的社会。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诸方面的限制，还不具备消灭一切阶级的条件，阶级矛盾和阶级差别还明显存在，还有剥削阶级的残余势力，新生的剥削分子还会出现，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在某些条件下还可能激化。既然阶级和阶级斗争还存在，国家就只能是代表一定阶级利益和意志的政治国家，虽然它已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少数剥削者统治和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性质，变为广大劳动人民自己当家作主的政权，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但是镇压职能还存在，还要对极少数敌对和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反动势力和反动分子实行专政。从我国现阶段来看，这种专政职能非但不能削弱，还要有计划地予以加强。社会法律制度对每个人还有较大的强制性，尚未普遍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习惯。

最后，从社会主义社会的外部环境来看，社会主义处在与资

本主义两种社会制度长期对立、共存的进程中。而共产主义，包括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第一阶段则不存在这样的国际环境。社会主义70余年的发展史，就是同资本主义既有对立斗争，又有某些方面的合作与交流的历史。这种复杂的局面，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等方面产生着很大影响，使之呈现出许多根本不同于共产主义社会的特点。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社会具有自身发展的规律性、时序性和质的规定性。它同以往任何社会一样，也要经历从低级到高级的不同发展阶段，由不完善到完善，由不发达到发达，经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所以不能把社会主义看作同共产主义没有多大区别的、短暂的过渡阶段。过去人们坚持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个阶段的观点，只是强调了它们相对立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某些共同点，而忽视了它们两者之间本质特征上的不同点。仅从社会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的相同点，来认定二者是同一社会形态的两个阶段，是难以说明问题的。虽然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都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但是公有制又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发展水平，从而划分为不同的社会形态。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就曾经出现过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同样性质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可以因形式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的独立社会形态，已为人类社会发史所证明。如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是生产资料私有制，但它们却是各不相同的社会形态。如果认为所有制性质相同便是同一社会形态，那么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便应该是同一社会形态的不同发展阶段，其不谬矣！再如，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都消灭了剥削制度，是不是可以由此而认为它们是同一社会形态呢？也是不行的。因为我们知道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存在剥削制度，但不认为他们同属一个社会形态。如果按有没有剥削制度来划分社会形态，那么人类社会就应该只有剥削制度和非剥削制度两种社会形态了。显然，这

种观点是不能成立的。

三、确定社会主义是一个独立社会形态， 具有深刻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第一，有利于进一步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长期以来，由于我们一直是把社会主义社会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来认识的，因而，往往把它同共产主义社会的某些特征和要求混淆起来，过分强调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共同特性，而忽视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本质；过分强调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性，而忽视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性。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既具有过渡的性质，更具有独立存在的性质。由于对后一方面认识不清，所以长期以来一直是盲目提高公有制的程度，认为越大越公越接近共产主义，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即搞“穷过渡”，致使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形式长期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要求，影响了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只有正确地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社会所具有的本质特征，才能使社会主义的实践活动建立在现实性的基础之上，更自觉地按照社会主义社会自身的发展规律去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第二，有利于树立为社会主义事业长期奋斗的思想。过去由于把社会主义看作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一个不太长的阶段，所以在制定社会发展战略以及各项政策时，都具有明显的暂时性和过渡性特征，导致了实践上的盲目冒进和政策多变。其结果是影响了生产力的发展，挫伤了人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也影响了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发挥。我国人民在经历了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实践之后，对本国的国情和发展阶段有了较为明确的认识，为把我国建设成为民主、富强和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进行长期的、脚踏实地的艰苦工作。

第三，有利于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实践。长期以

来，我们一直是把社会主义社会作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社会，甚至把社会主义整个历史阶段都看作是过渡时期。在这种理论指导下，我国的社会主义进程曾经出现了重大的曲折。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结束了长期曲折徘徊的局面，从“左”倾教条主义的束缚下解放了出来，开始重新审视我们看来已经熟悉、但实际上并不熟悉的社会主义。我国是从一个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过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这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决定了我国还只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建立在社会主义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认识基础上的，是中国共产党人多年来研究社会形态理论的结晶，是科学社会主义一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它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社会认识的深化。根据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今后发展的趋势，我们党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间预定为100年左右。经过大约一个世纪的艰苦奋斗，使我国由初级到高级、由不成熟到成熟，由不发达达到发达，过渡到完全意义上的社会主义，进而达到共产主义。因此，把社会主义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去认识，无疑对于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朝着社会主义各个发展阶段既定目标稳步前进有重要的意义。

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特征

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新的社会形态，具有优越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特征。客观全面地认识这些特征，是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

一、社会主义社会具有优越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特征

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在根本社会制度上更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更符合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

第一，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公有制的建立是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否定，从根本上克服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更符合生产社会化发展的需要。公有制消除了生产资料作为资本同劳动者的对立，从而消灭了以剥削为基本特征的雇佣劳动制度。生产的目的不再是为了少数剥削者榨取剩余价值和追逐高额利润，而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因而公有制比资本主义私有制更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现阶段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还允许少量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中外合资、外商独资经济的存在。但它们的经济地位和作用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私有制。这些经济成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是为巩固和发展公有制服务的。现代资本主义国家虽然也出现了一些国有企业或股份公司，